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泰昌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趙威雄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劉聖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完整上訴聲明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，暨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，逾期未補正完整上訴聲明或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旨）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預納裁判費，及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、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狀僅聲明不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37號關於「停車位部分」之判決，未載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提出記載完整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

01 明)之上訴狀及繕本，又上訴人就停車位部分之上訴利益為
02 新臺幣(下同)4萬8760元，應繳納上訴裁判費2250元，如
03 逾期未補正完整上訴聲明或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04 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05 裁定命補正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曾惠雅